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99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許嘉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1,094元及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與澄清路口，因駕駛車輛左轉彎進入二以上之車道未依規定進入內側車道之過失，致碰撞伊所承保訴外人張恒斌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247,395元（零件費用141,219元、工資費用106,176元），扣除折舊後為161,094元，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張恒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61,0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1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
05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06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07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08 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依保
09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
10 實，已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11 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修理費用估價單、車損照
12 片及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6頁），被告經合
13 法通知未到庭，也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證據資料，應視同自
14 認，因此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以及侵
15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1,0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2日（見卷第3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7 書 記 官 賴怡靜